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不提前赎回“金牌转债”的议案

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行提前赎回，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行提前赎回。

二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全资子公司金牌厨柜澳洲有限公司承载公司开拓澳洲市场重要任务，为金牌厨柜澳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。

三、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因此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[以下无正文]

独立董事：杨文斌 钱小瑜 章颖薇